江门市江新联围达标加固工程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 江门市江新联围管理处



1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 (4)《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7月26日修正;
- (5)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范(试行)》,粤环监(2000)8号;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 HJ2.1-2016。

2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是指项目方通过环评工作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其目的是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知认可并在项目营运过程中不对公众利益造成影响,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

建立公众参与环境监督管理的正常机制,可使项目影响区的公众能及时了解关于环境问题的信息,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表达自己的意见,对建设方案的决策与顺利实施是非常必要的。让公众帮助辨析项目可能引起的重大尤其是许多潜在环境问题,了解公众关注的保护目标或公众最关心的问题,以便采取相应措施,使敏感的保护目标得到有效的保护。

了解公众的看法、意见和建议,集思广益,为维护公众的切身利益,找到依据,使公众对项目建设的环保措施的实施起到监督作用;增强项目环评的合理性和社会可接受性,确保环保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动员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提高公民的环保意识和环境保护的积极性。总之,环评过程中实施公众参与可提高环评的有效性,提高公众的环境意识,促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完善,保护环境质量,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项目的综合和长远效益。

3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法律及规章文件的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依照上述信息发布要求,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周围的环境情况,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发布公示信息、登报公告、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本次公众参与,除了通过网络公布调查表的方式外,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还分别 在环评信息公告上公布了各自的联系电话和传真号码等联系方式,并设有专人负责受 理公众意见反馈。公示阶段无公众对本项目的投诉及意见。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确定评价单位并签订委托书后7天内,于2019年8月10日在环评爱好者发布了首次公示的相关信息(公示网站http://www.eiafans.com/thread-1246321-1-1.html),并于2019年8月15日在《五邑信息报》刊登了首次信息分开的网络联接,以网络形式告知了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4.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报刊公示方式:

网络公示: 2019 年 8 月 10 日在环评爱好者发布了首次公示的相关信息(公示网站 http://www.eiafans.com/thread-1246321-1-1.html),向公众公告下列信息: 1)建设项目情况概述; 2)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3)承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4)征求公众意见的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示内容见图 4.2-1。

报刊公示: 2019年8月15日 在《五邑信息报》刊登了首次信息分开的网络联接,告知公众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及公众参与方式,公示期限为2019年8月15日 至8月25日。公示内容见图4.2-2。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建设单位确定评价单位并签订委托书后7天内,在蓬江区人民政府网站以网络形式告知了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所以本项目公开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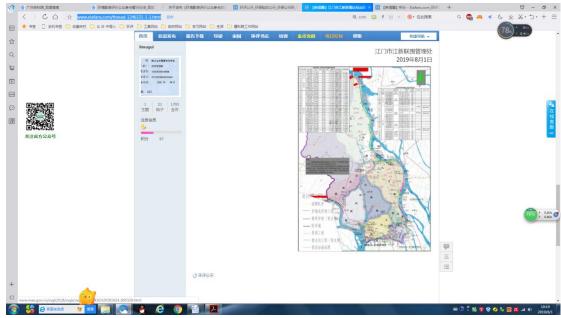


图 4.2-1 公众参与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图 4.2-2 公众参与第一次报刊公示截图

4.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期间暂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情况: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根据《办法》的规定,建设单位于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0月9日(共12个工作日)在环评爱好者网站和《五邑信息报》上发布公告、在项目周边区域现场贴告示和登报公示,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为期12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的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提出的起止时间。

与《办法》符合性分析: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

环评爱好者网站和《五邑信息报》上发布公告、在项目周边区域现场贴告示和登报公示告知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提出的起止时间等,所以本项目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日期等符合《办法》的要求。

5.2 公示方式

5.2.1 网络

公示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 (共 12 个工作日) 在环评爱好者网站进行第二次公示 (http://www.eiafans.com/therad-1260491-1-1.html) 全本公示。公示见图 5.2-1。



图 5.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在环评爱好者网站上进行公示,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12 个工作日以上)进行网上公示。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要求。

5.2.2 报纸

公示情况: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于2019年9月19日在《五邑信息报》报纸上刊登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信息,使项目周边区域群众了解项目信息。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网上下载。登报公示照片见图5.2-2。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在公众易于接触的《五邑信息报》 进行公示。



图 5.2-3 征求意见稿登报公告照片

5.2.3 张贴

公示情况: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登报纸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于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6月3日(共10个工作日)在天乡村、外海街道办、清栏社区、彩虹社区、东成村委、河北村、会城街道办、开发区街道办、龙泉村委、南安村委、牛古田村委、三江镇政府、西盛村委和三江渔业村委共14个环境敏感点进行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现场公示照片见图5.2-5。





天乡村





白沙街道办





外海街道办





清栏社区





彩虹社区





东成村委



CALLED SECTION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河北村



The second secon

会城街道办





开发区街道办





龙泉村委



南安村委







牛古田村委



三江镇政府





西盛村委





三江渔业村委

图 5.2-5 现场公示照片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现场公示选取本项目附近周围敏感点(天乡村、外海街道办、清栏社区、彩虹社区、东成村委、河北村、会城街道办、开发区街道办、龙泉村委、南安村委、牛古田村委、三江镇政府、西盛村委和三江渔业村委共14个环境敏感点)进行张贴公告,于2019年9月19日至2019年10月12日连续公示12个工作日,本次现场公示通过在建设项目工程范围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因此本次现场张贴公示符合《办法》的要求5.3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查阅(http://www.eiafans.com/therad-1260491-1-1.html),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传真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如下: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及 http://www.eiabbs.net/thread-159836-1-1.html。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 意见。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6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第一阶段(第一次网络公告)

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在此阶段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反馈意见。

6.2 第二阶段(第二次网络公告、登报公告、现场张贴公告)

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在第二次网络公告、登报公告及现场张贴公告过程中, 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反馈意见。